#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理委託書

| | |
|---|---|
|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 |
|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A股)*(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A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任何其他事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棄權*(附註5)* |
|---|---|---|---|---|
| 1. |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 | | | |
| 2. |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及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 | | | |
| 3. |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棄權*(附註5)* |
|---|---|---|---|---|
| 4. |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潍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潍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 | | | |
| 5. |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年度上限。 | | | |
| 6. |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車橋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年度上限。 | | | |
| 7. |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潍柴西港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潍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 | | | |
| 8. |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潍柴西港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潍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 | | | |
| 9. |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潍柴西港運輸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潍柴集約(及其聯繫人)向潍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 | | | |
| 10. |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潍柴西港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潍柴西港出租廠房及相關年度上限。 | | | |
| 11.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潍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利益就若干貸款授予擔保。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棄權***(附註5)* |
| 12. |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的公司章程修訂。 | | | |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屬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代理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4.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委託書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7. 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户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